

联合国 大会



UN DOCUMENT

AUG 13 1991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6/191
8 August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
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加勒比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991年8月1日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
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
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国家--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政府的指示,谨致函阁下,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请求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加勒比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增列项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规定,本函附有关于该项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

巴哈马
临时代办
米苏里·谢尔曼-彼得(签名)

巴巴多斯
临时代办
特里萨·安·马歇尔(签名)

伯利兹
常驻代表
卡尔·罗杰斯(签名)

多米尼加
临时代办
西蒙·保罗·理查兹(签名)

格林纳达
常驻代表
欧仁·皮尔苏(签名)

圭亚那
常驻代表
塞缪尔·莫萨纳利(签名)

牙买加
临时代办
克马辛·罗伯茨(签名)

圣基茨和尼维斯

临时代办

雷蒙德·泰勒(签名)

圣卢西亚

常驻代表

查尔斯·弗莱明(签名)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临时代办

詹姆斯·安东·庞佩(签名)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常驻代表

马乔里·索普(签名)

附 件

解释性备忘录

巴巴多斯、圭亚那、牙买加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四国总理签署《查瓜拉马斯条约》后,于1973年7月4日成立了加勒比共同体。共同体现有成员国为12个独立的加勒比国家和英属蒙特塞拉特。共同体已给予一些加勒比区域机构以及若干非共同体国在共同体某些部长级机构和机关内的观察员地位。

加勒比共同体的目标为:

(a) 根据《条约》附件规定,建立一个共同市场制度,实现成员国的经济一体化,目的如下:

(一) 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协调和调整,以期促进实现加速的协调的平衡发展;

(二) 持续扩展活动,不断实行一体化,公平分享其利益,并考虑到必须为较不发达国家提供特别的机会;

(三) 大幅度提高成员国经济独立的程度以及同各国、国家集团和各种实体打交道的效能;

(b) 协调成员国的外交政策;

(c) 职能性合作,其中包括:

(一) 为了各国人民的利益,有效地开展某些共同事务;

(二) 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促进其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

作为一个代表13个成员国的区域组织,而其中12个成员国亦是联合国会员国,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认为,共同体可以从与联合国的观察员关系中得到极大的裨益,并

有助于联合国组织的各项活动。

因此,加勒比共同体请求给予其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其职能范围应同给予其他国家组织职能范围相似。

- - - - -